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5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主席就日後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這項議題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以往的討論及2005年7月18日會議後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他們對討論這項議題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2. 政制發展

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有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被否決。

持續討論

在2005年11月，政府當局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政府當局以策發會和社會各界的討論作為依據，在2007年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07年10月10日為止。在2007年7月至10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在7次會議上討論綠皮書，並與多個團體和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接獲多個團體及人士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人士為數超過270個。

在2007年12月12日，政府當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於同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7日及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份報告。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商議，並同意把政制發展列為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行政長官於2008年2月在策發會轄下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探討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行方案。專題小組於2008年6月總結討論。另外，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3月17日、4月21日及5月19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聽取事務委員會委員對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年上半年內，就如何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3.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延伸至包括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的其中一個方法。

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以書面形式表示，當局樂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5.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在2007年9月，吳靄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讓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任期內能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以及要求功能界別的法人團體及專業團體向功能界別議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7日及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研究部應委員的要求，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了資料摘要(IN05/07-08)。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研議該份資料摘要。會上，部分委員表達意見，認為應容許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預期中國會在2010年6月30日前提交第二次報告。

待中國向聯合國
提交有關報告，
以及政府當局發
表有關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而該綜合報告預期在2009年3月31日到期提交。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與勞工
及福利局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聯合國。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6月9日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政府當局又在2007年11月15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香港特區就上述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建議作出跟進的報告文本[立法會CB(2)369/07-08(01)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討論了該份香港特區的報告。預期第三次報告會在2010年到期提交。

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已於2008年6月提交聯合國。聯合國審議會暫定於2009年8月舉行。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就中國進行的審議會將包括香港特區的情況，並預期於2009年2月舉行。委員同意，待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

2009年1月
(暫定日期)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2月9日討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2006年8月31日發表的結論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而該綜合報告預期在2010年9月到期提交。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香港特區生效。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特區將會在該公約對香港特區生效後的兩年內提交報告(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而香港特區的報告將屬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綜合報告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此後須最少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

政府當局就各條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7.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進度。政府當局表示，私隱專員提出了多項會對社會各界造成影響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期望盡早訂定有關修訂該條例的具體建議，以便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諮詢公眾。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8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已於2008年7月10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將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納入其中，即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進展情況。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與勞工
及福利局

9. *管理公共檔案 —— 與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從公開資料的角度討論管理公共檔案的事宜。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與
行政署(政務司
司長辦公室)

10.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表示，唯一尚未解決的問題與為平機會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及把平機會主席的行政職能分拆出來這兩項建議有關。兩項建議均須予以審慎考慮，倘獲接納，便要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及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進一步研究此事。

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察悉，平機會一直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可能性。該審裁處所採取的程序應不拘形式，並應具備積極的個案管理職能，以便加快審裁過程，讓人更容易提出申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檢討平機會的成員組合

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建議檢討平機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委任更多相關關注團體的代表加入平機會。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11. 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對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實施一項法定責任，規定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須制訂種族平等計劃。政府當局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時反建議，為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編訂政府內部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以便該等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和措施時可以依循。政府當局並承諾，會就有關行政指引擬稿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2009年年初

* 在上屆立法會任期，該等事項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